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所属柳林电力分公司 1*100MW 机组的全部资产、河坡电力分公司 2*50MW 机组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回避事宜：**受让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 46.39% 的股份。在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资产转让将优化公司机组结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将所属柳林电力分公司 1*100MW 机组的全部资产、河坡电力分公司 2*50MW 机组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山西国际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46.39%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电力资产及撤销相关分支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常小刚先生、傅志明先生、白祚祥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仍须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法人代表：郭明。注册资本：60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电、热的生产和销售等。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是山西省地方电力建设投资主体，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达到净资产 5%或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为甲方柳林电力分公司一台 10 万千瓦发电

机组主体设备和相关的附属设施资产、甲方河坡电力分公司两台 5 万千瓦发电机组主体设备和相关的附属设施资产。

四、转让价格的确定

公司拟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确定柳林电力分公司 1*100MW 机组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684.03 万元，河坡电力分公司 2*50MW 机组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246.64 万元，共计人民币 38930.67 万元。

五、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将优化公司机组结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转让部分电力资产及撤销相关分支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提交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电力资产及撤销相关分支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此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

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4.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